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德信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謹訂於108年1月14日上午11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108年度第1次受益人會議。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本基金與「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及「德信萬瑞基金」合併，合併後以前述二檔基金為消滅基金，「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為存續基金。同時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後續合併事宜。

說明：為增加資產運用效率及提昇產品競爭力，故提請受益人會議決議合併案。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

依據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決議事項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本合併案照案通過，並依前述決議事項向金管會申請合併案；反之，則合併提案無效。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107年12月12日至108年1月14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申請。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107年12月11日下午5時前，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送達日之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之通知書及表決票於107年12月14日〔含當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客服人員洽詢。電話：(02)2351-1707。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送達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108年1月11日下午5時前送交或寄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受為準)。

六、驗、開票程序：

謹訂於108年1月14日上午11時整假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4樓〕進行驗、開票及統計作業，並當場於完成統計後公布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並將邀請本基金保管機構、簽證會計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共同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

七、「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請詳閱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

八、特此公告。